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理事主席：

郭金雄



總經理：

莊文川



總稽核：

林壯鑫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榮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附表)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本社應持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並更新客戶基本資料，尚未針對久未往來之帳戶進行KYC查證進行監控。	本社對久未往來客戶於臨櫃交易時，資訊系統將於端末機提示：「久未往來客戶請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暫停交易，另請客戶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社完成辨識作業並執行客戶姓名檢核與風險評估，待完成客戶身分確認程序後即可於解除繼續進行交易。	109年3月31日完成資訊系統監控。